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15341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孫	經歷	政見
1		梁金城	44 年 12 月 4 日	男	臺南市	無	1.臺南縣立 國小 2.臺南縣立 國南縣立 3.臺灣省立 高中	善化	1. 政戰學院專修班 2. 64年3月總統府頒綬任官令 3.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政治組教官 4. 歷任企業高階主管培訓師 5. 自營商	 包容各方參選政見主張,融合榮耀我里各族群、宗教、政治信仰一律平等,里長不綁樁腳、不當樁家,里民自主選舉,快樂投票。 創新分配年度回饋金方式,回饋金細目全數公布,爭取款項直接郵政劃撥里民帳戶,確保回饋金百分之百發放到位。 創新開辦我里全體居民投保「團體意外傷害險」,萬一里民一方有難,保險公司可即時救援,臻達平安順苓,和諧順苓境地,保險費由回饋金支付。 創新開辦鄰長線上「鄰里週記」,強化鄰里安全保護網,開辦經費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付,每鄰每月500元。 創新協調區公所經建部門,另闢規畫停車場格,改善我里長期停車窘狀。 創新里民委辦事項全面E化,列管追蹤,處理流程全面公開透明,確保個案都有結果。 道路溝渠為惡臭之最,病媒蚊與老鼠及髒亂問題,將建請區公所環境衛生部門增加定期清潔,打造維護居民良好居家環境。 人民利益高於一切,建構正常國家最夯實之基層組織,誠信,正直,愛鄉土為政之本。
2		呂在和	51 年 10 月 17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 小港國中 高英工商		1. 漢民派出所志工分隊顧問 2. 漢民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 3. 高雄市第六、七屆里長 4. 大高雄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	1. 服務專業化,做好里長職責。 2. 爭取漢民公園大改造,設置舒適的親子遊樂運動休閒廣場。 3. 積極處理環境衛生,加強消毒,避免病媒蚊孳生。 4. 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講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820	中山國中三年14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1-6、23鄰	
1821	中山國中二年3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7-15、25鄰	
1822	中山國中二年1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16-22、24、26鄰	原住民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